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4,133,356.40	1,879,947,753.39	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675,013.32	273,329,411.12	2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093,201.68	273,502,182.90	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023,341.76	173,069,589.25	-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45	0.5459	1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45	0.5443	1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6.09%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70,790,950.18	12,024,494,607.70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73,091,658.18	5,759,376,498.44	-3.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2%	277,634,700.00	0	质押	131,982,700.0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20,800,000.00	0	不适用	0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7,150,000.00	7,150,00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532,649.00	6,050,00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5,911,543.00	0	不适用	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4,500,000.00	4,500,000.00	不适用	0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850,000.00	3,850,000.00	不适用	0
杨华琴	境内自然人	0.62%	3,352,990.00	0	不适用	0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4%	2,950,000.00	2,950,000.00	不适用	0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4%	2,950,000.00	2,95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华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先生的配偶，李光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 35.06% 的股份，杨华琴女士与川恒集团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① 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0.00 股。 ② 股东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盛信 1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1,204.00 股。 ③ 股东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5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川恒转债	127043		2027 年 08 月 11 日	104,408.9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69%	47.4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49	7.14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市，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发行股数为 4,025.00 万股。同时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 19.98 元/股调整为 19.71 元/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限为 6 个月，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014、2024-100）。

2、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鹏时代”）为本公司持股比例 30%的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勇出分别持有 30%、30%、10%的股权，万鹏时代申请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10,000.00 万元，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增资 3,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5、2024-017、2024-021）。

3、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生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同意根据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情况对其增资 5,000.00 万元，用以满足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川恒生态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10、2024-022）。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9.7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回购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调整为不超过 18.72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259,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已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56,198,118.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6、2024-027、2024-031、2024-033、2024-036、2024-037、2024-038、2024-040、2024-044、2024-060、2024-075、2024-085、2024-096）。

5、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并在报告期内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且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川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4-034、2024-035）。

6、为解决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资金缺口，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与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国铜业”）对广西鹏越按股权比例同比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 1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鹏越的注册资本由 62,000.00 万元变更为 7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52）。

7、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由 19.71 元/股调整为 18.7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8、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解限手续，实际解除限售股票合计 336.5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437 人；并对在限售期内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 5.5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3 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业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54、2024-079、2024-109）。